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507202280003 号

(备注: 汕华规建许(2022) 157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汕头市怡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B01-05 地块派出所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汕头市国土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协议》(汕国土资地〔2017〕8号) (协议补充条款)(汕国土资地〔2017〕8号-1)
用地位置	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B01-05 地块
用地面积	1000.0 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其他用途
建设规模	— —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一式三份 2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一式六份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